

黃柔裴遊學獎助基金

一 獎助慈濟大學學生暑期公費赴美遊學遴選細則 一

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行政會議核備
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會簽通識教育獎助學金委員修訂
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 29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黃柔裴遊學獎助基金-獎助慈濟大學學生暑期公費赴美遊學辦法」，第二條第(四)項訂定本遴選細則。

二、獎勵名額：每年一名

三、遴選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。
- (二)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- (三) 每學期修習過之通識課程成績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 1. 每學期通識課程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 2. 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中，未有任一科成績不及格。
- (四) 服務成績表現優良，具有服務熱忱與實際事功，或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五) 具備基礎英語表達口語能力。

四、審核

- (一) 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五人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進行審核，並票選出最優異學生獲得此項遊學獎勵。
- (二) 審核原則：
 1. 書面審核：
 - (1) 自傳一篇(約 300-400 字)，占總審核成績 10%
(必須包含對通識教育的體認心得，赴美遊學的計劃與期許等)。
 - (2) 通識課程成績，占總審核成績 40%
 - (3) 具體服務表現事功、優良事蹟，請提列並附相關證明，占總審核成績 20%
 2. 口試審核：英語口語表達能力，及學生基本理念瞭解，占總審核成績 30%

五、申請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每學期下學期初
- (二) 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、服務證明等，詳見申請書)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逕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
六、公佈：申請截止日起兩週內公佈獲獎助學生名單。

七、放棄獎助機會：

獲獎助學生若擬放棄獎助機會，須於獎助名單公佈之日起五天內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，留下名額將按審核成績先後排序，依序遞補。

八、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教育獎助學金」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請本校行政會議備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備註】：原則上，遊學獎助費用內容以修習英語課程所需相關學雜費為主，不包含赴美來回機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，如簽證費等。